

專利宣導事項

一、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為了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同時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本局公告修正「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再試行 2 年。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本局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確認適用本方案後將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由發明技術相關人員進行專利技術說明。面詢結束後，將儘速發出審查結果通知，以有效加速申請人的專利布局。

相關內容，請參照以下網址：

懶人包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673-902681-d1798-101.html	
修正「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之相關文件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15613-77c21-1.html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介紹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SZLySS2vs_g&feature=youtu.be	

二、公告修正「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創產業是我國產業轉型的關鍵之一，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實行期間由半年擴大至 1 年，件數限制由半年 30 件改為每月 6 件，並新增同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 5 件為上限，調整適格專利申請案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

為讓更多的新創公司參與，本方案內容經公告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試行 1 年，將新創公司之設立年限從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透過優先審查新創公司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及辦理積極型面詢給予申請人修正建議，使新創公司有機會在 4 個月內取得專利，進而獲得更多創業資源，並加速其智財權布局進程。相關內容，請參照以下網址：

懶人包	https://www.tipo.gov.tw/tw/cp-56-923061-87232-1.html	
修正「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之相關文件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15609-67230-1.html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介紹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LZQ4W7gzw	

三、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復或修正應使用正確申請書表及選擇正確案由代碼

申請人於收到專利審查意見通知函後，若以電子方式提出申復或修正，應選擇正確的書表。若有修正，請選擇「專利修正申請書」；若僅有申復，則請選擇「審查意見申復申請書」。並將附件歸類於正確的項目。

請勿選擇「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又填寫「30700 其他」之案由代碼，此作法將導致專利審查資訊無法正確公開。

電子申請表格 暨申請須知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5-101-1-20.html	
-----------------	---	--

四、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後新增請求項之認定及規費計算重點說明

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應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在修正申請書確實填寫新增請求項數與超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則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則上以是否有新增的請求項數之形式來認定，惟以下兩種情況，即便未增加項數，仍為新增請求項：

(1)修正之請求項其劃線本完全刪除請求項之項號、文字和標點符號後，再以底線重新標示項號、修正後的文字和標點符號。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2)請求項僅保留項號，完全刪除請求項之文字和標點符號，另以底線重新標示修正後的文字和標點符號。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

1. X' 裝置，包含 A' 元件、B' 元件及 C' 元件。